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55號

原告 陳泓名

被告 王冠傑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828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官怡臻

法官 余珈瑤

法官 方宣恩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書記官 劉佳欣